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9号）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5,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14,018,867.92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国元证券汇入公司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810,981,132.08元。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023,661.3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957,470.7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4日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86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0434520000247429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元证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